

章程訂定較高股東表決權同意數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05.21. 經商字第108005978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21日

有限公司於章程訂定較公司法規定為高之股東表決權同意數時，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，始得依該規定為之。以往相關函釋與此不符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